

2
3 訴願人 黃○○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0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1 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2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3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
14 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15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
16 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
17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
18 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
19 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
20 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第 1 項）。
21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
22 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
23 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
24 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
25 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6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27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
28 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9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30 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
31 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32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
33 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34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閱卷暨訴願申請狀向臺灣臺北地
35 方檢察署申請閱覽卷宗，並於上開申請狀案由載明「閱覽所有御
36 股及……有關訴願人之陳情簽結案」、「五、就此，提出閱卷之
37 申請，若不願意請送辦法務部，請速為協助辦理」等語，因前開
38 閱卷暨訴願申請狀就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收受或知悉行
39 政處分之年月日等資訊均有缺漏或未臻明確，亦未檢附行政處分
40 影本及相關資料，為釐清訴願人所陳事項，以保障訴願人權益，
41 本部爰以 114 年 6 月 2 日法訴決字第 11413501780 號函通知訴願
42 人補正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函內同時載明「訴願人於文到次日
43 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將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44 等語，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送達在案。惟訴願人逾補正期間（至
45 114 年 6 月 24 日止），仍未向本部補正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因
46 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屬訴願不合
47 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4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9 主文。

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1 委員 洪家原

52 委員 劉英秀

53 委員 周成瑜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